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成立，现拟对《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和 2025 年 4 月 2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5 年 4 月 2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4 月 7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
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
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4)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	2、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要求报送本计划产品运作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4)对委托人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委托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	---

	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托管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按照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约定，编制向委托人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2) 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 按照法律法律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4)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管理人
--	---	--

	和委托人； （25）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6）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7）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28）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5）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6）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7）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28）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5)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	---	--

	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4）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不得为托管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2）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4）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及\或其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3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人按销售机构及\或其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2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
---	-------------------	--	--

		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4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四）托管人应定期通过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该名单发生变更时，托管人应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黄玲玲。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黄玲玲，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结构化产品部，拥有3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冉竞真。 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冉竞真，经济学硕士，2016年6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拥有8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委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本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 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委托财产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款。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本计划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 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三）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四）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证
--	--	---

		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基金账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基金账户信息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
--	--	--

		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七）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
--	--	--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八）期货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在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九）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7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对于书面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当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对于平台投资指令的发送，管理人需在提交指令后通过服务平台跟踪指令的确认情况。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联、传真或邮件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8	十八、交易及交	（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金清算由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数据办	（一）交易所市场资金清算 1. 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银证转账指令（银证转账是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

收清算安排	理。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 管理人代理本计划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资金结算，并承担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管理人应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证券交易前端风险，避免出现透支买卖，同时防范操作风险，对于因任何原因导致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银行间交易清算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进行银行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对于乙类账户，托管人根据投资指令和成交单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相关规定支付交易费用。 (三)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 除银行划款手续费外，场外资金汇划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有效投资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四) 其他资金清算 如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后，根据管理人投资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的划款指令，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或银行营业机构柜台，将托管账户资金划入经纪服务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划拨场内投资资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银证转账指令不含具体场内投资交易信息。场内投资由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自行在证券账户中开展，由管理人直接向经纪服务商下达场内投资交易指令。本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的原则，在不影响本计划投资管理且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托管人可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定期或不定期将证券资金账户余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本计划的银行管理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同步，经纪服务商日终清算完成后将交易所格式数据以约定方式发送给管理人、托管人。管理人、托管人根据T日交易数据各自进行清算并与经纪服务商T+1日提供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本计划场内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操作协议》（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2. 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
-------	--	---

		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二）银行间交易清算 1. 管理人负责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纠纷。 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已向托管人出具银行间交易取消成交单传送授权函的除外）。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	--	--

		1.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2.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发送至托管人。 3.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扫描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发送至托管人。 （四）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	--	--

		3.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 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三方协议。 （五）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提供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2.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中对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3. 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	--	--

9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对于越权交易，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要求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或者造成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核对或纠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	------------	--	--

10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附件一)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根据《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附件一)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事后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 5、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
----	------------	---	---

			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11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方法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管理人、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 日)对本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方法 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 (1) 股票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5%以上的，采用估值

	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	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债券估值方法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
--	--	---

	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	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 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减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净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建议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3)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 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
--	---	--

	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场外公募 REITs 基金需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估值方法与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一致。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	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持有的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场外公募 REITs 基金需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估值方法与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一致。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过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 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方法 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	---

	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 管理人、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定期 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 净值估值(若公布份额净值的同时,也 提供扣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单位净值, 优先选择按虚拟单位净值估值);不公布 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公布的份额净值或虚拟单位 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 因,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 托管人予以免责。 管理人决定采取所投资资产管理产 品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可 以使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托管人 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最近一次提供的虚拟 单位净值,由于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 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基 础数据,托管人仅根据其收到的虚拟单 位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 知晓并认可本计划采用上述资产管理产 品的估值方法,以及通过前述估值方法 计算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受限于资产管理 产品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和及时性,委托人不会因此导致的产 品净值差异情况而请求管理人或托管人 进行任何损害补偿。 	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及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 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 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 值计价的,按其最新份额净值/虚拟净 值估值,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 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 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 整、准确,所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 机构未向托管人提供价格的,由本计 划管理人协调提供,托管人以所投资 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 进行账务处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 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 虚拟净值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 本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 认凭证。 管理人决定采取所投资资产管理 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估值依据 的,可以使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 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最近一次提 供的虚拟单位净值,由于所投资资产 管理产品的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取决于该等资 产管理产品基础数据,托管人仅根据 其收到的虚拟单位净值对本计划进行
--	---	---

	5、估值程序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6、估值错误的处理 (3)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	估值。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采用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以及通过前述估值方法计算的本计划单位净值受限于资产管理产品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委托人不会因此导致的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请求管理人或托管人进行任何损害补偿。 (5)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 托管账户存款和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7) 持有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估值方法，并将估值方法提供给托管人进行估值。 (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	---	--

	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4、估值对象 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5、估值程序 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进行。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估值错误的处理 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
--	--	---

		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 2) 如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计划单位净值出现错误，且造成委托人或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计划资产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向委托人或计划资产赔偿。 (2)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	--

		(3) 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
--	--	---

		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本计划总的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	--	---

12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处理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④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处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	------------------	--	---

13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经托管人复核总金额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 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 由托管人复核, 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14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 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及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日, 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 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

		信息的详细披露。	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15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 临时报告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通过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向委托人披露，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四) 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二)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向管理人反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含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16	二十四、 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 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 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	(一) 特殊风险揭示 (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 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 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
----	--------------	--	--

	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 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3)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	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 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 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
--	---	--

	间。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 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 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 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 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 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 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 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	例过高情形, 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 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 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 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6)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 在存续期间, 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	--	---

	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4、其他风险 (1)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
--	--	---

	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二）一般风险揭示 14、其他风险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 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 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	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	---	---

	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	
--	--	--

	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	
--	---	--

	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	
--	--	--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 关联交易的内控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	--	--

17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计划成立。 对于已签署原《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投资者, 无需另行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自管理人公告的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对其生效。但本合同生效日之前, 原合同当事人依据原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 依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原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日失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 本合同终止, 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	(二)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成立后,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 本计划成立。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计划终止, 本合同终止, 但本合同项下的财产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仍然有效。
18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 委托人在此同意, 如果或有事件发生,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	(一)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 委托人在此同意, 如果或有事件发生, 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

		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公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三）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五）合同其他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知悉/授权管理人、托管人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而处理个人信息；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对上述个人信息的处理合法合规，个人亦已知悉其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所有相关权利。如果个人信息系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提供方承诺已告知并获得相关个人同意向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且个人已知晓个人信息的使用用途。
--	--	---	--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参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3）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委托

	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及\或其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3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委托人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为确认成功的申请办理增加或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委托人可在 T+2 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未经确认的参与申请,参与资金(无利息)由销售机构退还至委托人账户。
2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⑥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⑦ 在委托人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处理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⑧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	(2)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

	)	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⑨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处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⑩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资金、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3	收益分配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总金额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但托管人不负责复核分配明细。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4	定期报告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	1、本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及每个开放日(如遇节假

	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及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将于 T+1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披露方式:本计划的单位净值、累计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	--	--

附件 3: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险揭示	(二) 特殊风险揭示 (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 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 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	(二) 特殊风险揭示 (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 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 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 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

	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	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 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
--	---	--

	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3)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 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	险 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 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
--	---	---

	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4）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	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6）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二）一般风险揭示 14、其他风险 （1）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
--	---	--

	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 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 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	---	--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4、其他风险 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 1) 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 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2) 关联交易范围：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	--

	于： 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 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	
--	---	--

	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 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 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	
--	--	--

	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	--	--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5) 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	
--	---	--

	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	--	--

